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公告資料

職 稱：約僱人員(通譯職缺)

名 額：正取 1 名、候補擇優錄取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屏東縣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05 年 12 月 09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

工作項目：協辦行政業務及刑庭傳譯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
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為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三、具有語言傳譯專長者尤佳（客語、泰語、印尼語等）。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退伍令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通譯)」字樣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本案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 轉 5323 曾小姐。(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或至本署人事室領取)。
- 二、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中文打字測驗(測驗成績在前 5 名者，可參加面試)及面試；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如經甄選列入備取者，候用時間 6 個月。
- 五、甄選結果公告本署網站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，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。